

#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文	修订后的内容
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磁卡、IC卡、电子标签、票证、票据、电脑票据、磁卡存折、密码信封的印刷、制造。制图纸、IC卡读写机具、电子信息设备及产品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产品（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）的开发、制造，承接各类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（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取得资质后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</p>	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智能卡、磁条卡、票证、票据、密码信封、智能标签、智能终端、商用密码产品及其相关系统软件、读写机具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检测咨询等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设备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移动支付、物联网、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；半导体模块封装的生产、检测及技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实际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</p>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东阳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